勐海县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补充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不断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用于脱贫攻坚和解决贫困地区突出问题，根据中央、省、州相关涉农统筹整合意见和方案，结合勐海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本方案的编制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西办字〔2016〕22号）和《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海办发〔2016〕96号）、《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勐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9〕30号）等文件。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我省脱贫攻坚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履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权力和责任，提高财政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统筹目标。通过统筹整合激发全县内生动力，支持全县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力争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围绕规划、精准整合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编制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引导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坚持精准施策、分类实施的原则。**按照“一村一策、一户多法”的工作措施，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和人口，把贫困村、贫困户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最期盼的事项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美丽乡村、农村旅游开发等重点涉农项目有机融合，区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分类实施，按期脱贫，确保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精准投入。

**3.坚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的原则。**实行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引导整合，以整合带动实施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4.坚持积极稳妥、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政府统筹整合、部门、乡镇具体实施、村组密切配合的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规范管理，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一个希望、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为指引，以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为核心，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根本，全面实行精准扶贫攻坚，全力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打好攻坚战，为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我县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全县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情况，对拟安排的项目确保达到以下目标：

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一是全面推进村级道路建设。全面完成提升乡、村道路建设，实施“直过民族”自然村通畅工程建设项目和贫困村进村道路硬化等项目。二是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勐海县2020年农村供水抗旱应急工程、勐混曼蚌河防洪治理工程、人畜饮水巩固提升、勐海县批龙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三是推进少数民族发展类项目建设，实施勐阿镇帕迫村鱼塘寨、勐满镇吉良大寨、幸福展四、五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四是推进“四位一体”等综合项目建设。2019年边疆党建长廊“四位一体”建设试点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2020年边疆党建长廊“四位一体”建设试点项目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通过实施一批针对贫困村的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夯实贫困地区发展基础，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项目区的贫困户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果打好了基础。

1. 产业发展稳步推进

**一是**通过产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贫困户发展粮、糖、茶种植和养猪、养牛，通过“短平快”项目增加贫困户收入，巩固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保障水平。同时通过支持发展特色水果、特色农业和经济林木等种养殖业塑造发展新优势，打牢脱贫攻坚的产业发展基础。**二是**推进产业发展基础建设。实施勐海县茶叶主产区生产道路－曼养至广别老寨段建设项目、勐遮镇曼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西双版纳州国家罗非鱼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曼冈村委会昨巴村小组集中养殖猪圈建盖项目、曼扫村委会曼坡村小组集中养殖猪圈建盖项目、曼轰村委会大曼陆生猪集中养殖场项目、勐宋乡三迈、蚌冈村委会生猪集中养殖项目。**三是**继续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对享受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财政给予全额贴息。通过实施一系列产业发展项目，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不断改善贫困地区生产条件，增强贫困村、贫困户自身发展能力，确保脱贫成果得到巩固提高。

（三）其他扶贫项目顺利实施

通过实施勐海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就读职业学校学生（雨露计划）资助金项目，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就读职业学校，实现扶贫和扶智相结合，让贫困户家庭的子女职业学校毕业后有一技之长，增强就业能力。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保障扎实到位。充实勐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领导小组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积极召开财政涉农专题会议，县统筹领导小组要对财政涉农整合工作做好监督、指导和沟通协调作用，充分发挥职能职责，努力推动整合工作。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各相关项目单位要形成按月汇报机制。

（二）结合县情建章立制。根据上级关于财政涉农整合和扶贫资金管理方面新政策文件制订或修订《勐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和部门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勐海县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办法》、《勐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勐海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勐海县扶贫到户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整合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各项目单位要对所实施的项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

（三）认真组织紧密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沟通协商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在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过程中的职能职责。纪委监察、财政、审计部门重点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发改、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移民、国土、交通、环保、住建等涉农部门负责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跟踪问效。

（四）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以全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制定全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计划，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全部用于我县贫困村通达公路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贫困村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高、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等项目建设。项目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进行监管，验收，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做好技术指导工作。涉及整合的上级专项资金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备案工作，项目最迟于2020年12月底前完工。

四、整合资金

（一）来源及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来源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根据《试点意见》和省、州、县级《试点方案》要求，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同时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扶贫资金。

（二）整合方式

按照应整尽整的要求，对符合整合范围的资金，原则上要统筹整合使用。我县2020年涉农统筹整合项目年初计划整合规模

为18308.93万元；2020年8月调整方案后整合资金规模为 23387.93万元；2020年11月补充方案整合资金规模为 23448.43万元。经过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县财政局认真梳理，从以下资金渠道解决：

1.中央资金21254.93万元；

2.省级资金1394.5万元；

3.州级和县级资金799万元。

（三）资金用途

为确保统筹整合资金精准发力，统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两个方面，统筹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脱贫攻坚以外的支出。具体使用范围：一是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农村公路、农田水利、生态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二是产业发展，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产业，支持发展规模种植业、养殖业、林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和贫困村光伏电站建设等。

（四）资金投入

县扶贫办根据《勐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结合已整合涉农资金总量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提请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向县财政局和项目实施部门下达整合涉农资金使用通知，县财政局收到经费通知后按项目资金实际用途调整资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项目实施部门，以保障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范围内，围绕“七个一批”脱贫路径，以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

五、项目规划

勐海县2020年涉农整合项目年初计划概算总投资18308.93万元，全部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经2020年8月对勐海县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财政涉农项目概算总投

资23387.93万元，2020年11月补充方案整合资金规模为23448.43万元，全部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

（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交通道路硬化及桥梁建设涉及全县22个项目，投资10126.16万元，通过整合涉农资金，改善勐海县村内村外道路硬化。涉及40个贫困行政村，受益建档立卡户2920户12308人。

2 .水利及人畜饮水项目5个项目，投资2682.21万元，通过整合涉农资金，改善人畜饮水环境，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涉及20个贫困行政村，受益建档立卡户4646户18168人。

3 .改水、改善人居环境、垃圾处理项目涉及3个项目，投资226万元，通过整合涉农资金，改善乡镇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居住条件，优化人居环境。涉及5个贫困村，受益建档立卡户125户475人。

4 .少数民族项目涉及4个项目，投资340万元，通过整合涉农资金投入，改善少数民族村内公共基础与村内道路硬化。涉及4个贫困村，受益建档立卡户52户212人。

5.其他项目有4个，投资1156.15万元，通过整合涉农资金投入，改善村内公共基础设施及生产生活条件。涉及6个贫困村，受益建档立卡户641户2353人。

（二）产业发展项目

1 .农、牧、渔及产业农田灌溉项目涉及20个项目，投资

6036.673821万元，通过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养殖生猪、蜜蜂、肉牛、茶叶、果类种植、蔬菜种植以及传统产业提升改造等巩固脱贫成果。涉及40个贫困行政村，涉及建档立卡户7518户29574人。

2.林业产业项目涉及1个项目，投资277.496179万元，通过整合涉农资金投入，涉及40个贫困行政村，受益建档立卡户2000户8253人。

3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涉及1个项目，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200万元。涉及40个贫困行政村，受益建档立卡户1517户6070人。

4 .集体经济建设涉及7个项目，投资2169.81万元，通过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增进村集体经济收益。涉及27个贫困村，受益建档立卡户3827户14694人。

（三）其他项目费用

1 .雨露计划。2020年投资56.85万元，对2020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就读职业学校的354名学生进行生活费补助发放。其中，1500元/生/每学期，东西协作学生按2500元/生/每学期补助发放，受益建档立卡户354户354人。

2 .2020年勐海县项目前期管理费。项目按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进行提取，2020年安排资金177.08万元，主要用于各项扶贫项目管理费用的支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

科学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结合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据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以项目为载体，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整合的相关涉农资金。科学编制全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制定统筹整合后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并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收益补偿、风险补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二）明确职责分工

一是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建立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各部门要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对贫困乡镇、贫困人口倾斜支持政策，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要求。涉及的各乡镇、各部门负责制定本乡镇、本部门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项目实施、资金整合总体工作。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责任跟踪问效。

（三）推行公开公示

涉农整合项目的公开公示工作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相关涉及部门必须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计划和建设内容等情况，并组织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为确保项目公开透明，涉农整合项目实行建设前、建设后公告公示制度，实行“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制度，各级公告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要设立涉农项目公示牌，公示牌中标明项目名称、总投资、项目资金数量、构成、建设规模、完成时间等内容。

（四）做好绩效考评

县扶贫、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脱贫任务挂钩，按照脱贫效益最大化配置资源，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绩效评价的重点是贫困乡、贫困村的基础条件改善情况和贫困户增收情况，绩效评价必须入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确保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增强整合项目信息公开、透明。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大监管力度

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并以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工作为契机抓实监管工作，重点检查统筹整合和盘活存量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落实情况、有关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以及不执行统筹整合政策、继续限定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脱贫攻坚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把关、周密协调、精心指导，了解和掌握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管理等情况，及时纠正和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扶贫办负责对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管。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脱贫攻坚资金的预算安排、计划下达、进度拨付、报账凭据、分账核算等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县监察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加大对各有关部门、乡镇、项目实施单位及脱贫攻坚涉及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执行政策法纪情况的监督力度，坚决纠正、查处脱贫攻坚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和违纪违法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县审计局负责对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和资金进行审计，实现审计全覆盖，并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在脱贫攻坚项目管理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